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2024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虬江街道虬江东路 26 号；电话：0598-5838670；邮编：365050；电子邮箱：gajbgs583867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依托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安沙县”微博、“沙县公安”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途径，加大公安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力度，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单位基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相关政策文件、人事变动信息等内容。2024年，我局依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24条，其中机构职能类1条，部门文件类3条，其他应主动公开17条，规范性文件1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公安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本年度已办结6件。从申请人类别来看，均为自然人申请；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结结果来看，其中予以公开1件、不予公开3件、不予处理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动态更新相关内容，即时回应公众政务公开需求；相关警种部门紧密协作、分工配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审核和保密审查，完善审核校对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依托沙县区政务服务网站门户网站，对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服务指南等已公开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将产生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和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等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二是通过

在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平台上进行公开，充分利用媒体平台传播特点，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传递公安好声音、正能量。2024年，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警务信息 17 条，通过“沙县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443 篇、“平安沙县”微博 151 篇，在各类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报道 192 篇次，在人民公安报、东南网、福建警方等中央、省级媒体平台发布稿件 169 篇，年内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涉警负面舆情。三是通过单位政务公开栏和对外张贴海报、悬挂横幅、LED 电子显示屏、展板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分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局绩效考核范围，不断加强工作督导。全面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开展常态督导检查，确保在“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下，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4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0389
行政强制	79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广度深度不够。虽然政府网站各栏目都有及时更新，但是局属部门递交信息迟缓不足的现象仍然存在，信息公开未引起各部门重视。

二是信息公开力量有待充实。办公室承担了全局的政务信息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目前政务公开方面的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日常性工作多，人手较为紧张。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不足。工作流于形式，主动思考、创新方式方法及自纠自查能力不足。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公安分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落实整改相关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聚焦公安主责主业强化主动公开，围绕群众关切加大政策解决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等。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对上请示报告、沟通联系，通过上级部门指导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效规范。

三是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岗位能力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